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

受安置人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N000000C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N000000D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本案係受安置人N000000遭到案父N000000C同居人不當對待，經○○市政府與案祖父N000000A簽訂安全計畫後，由案祖父帶受安置人回本轄共同居住及照顧，本案追蹤訪查期間，案祖父因對案父同居人提出傷害告訴，使案父揚言於司法調查期間提供案繼祖母N000000B與其女友通訊內容，表示是案繼祖母授意其女友可以動手管教受安置人，致使案繼祖母遷怒案主，且案父以案祖父及案繼祖母名義在外借貸，促使案繼祖母不願再接納照顧受安置人，社工多次訪視案祖父、案繼祖母及其他家庭成員，也都將對案父的不滿情緒投射到受安置人身上。

(二)、聲請人持續與案祖父討論受安置人替代照顧計畫皆無果，案祖父持續向聲請人表示無意願再照顧受安置人，案祖父不願受安置人每天聽到家人對其父親謾罵，擔心造成受安置人心理發展陰影，及受安置人造成家中年幼子女爭寵，案祖父無

01 力協調彼此關係，加上案繼祖母因照顧受安置人期間，引發
02 身心憂鬱及焦慮，就診身心科，表示如果欲持續照顧受安置
03 人，將與案祖父離婚，案祖父夾在中間感到無力，表達無意
04 願持續照顧受安置人。

05 (三)、此外案祖父表示自己拿案繼祖母金飾變賣的金額，從柬埔寨
06 贖回案父後，其對受安置人不聞不問，還抹黑案繼祖母，並
07 在外招惹多起事故，案祖父已對案父提出販賣人口等告訴，
08 雙方目前涉及訴訟程序中，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前聲請
09 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4年6
10 月4日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鈞院114年度護
11 字第169號、114年度護字第256號、114年度護字第357號、1
12 15年度護字第53號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三個月在案。又聲請
13 人於114年7月21日針對受安置人召開團隊決策會議，會議討
14 論後，案祖父對後續處遇方向為出養受安置人。聲請人考量
15 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正值須提供良善之生活環境
16 之際。聲請人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
17 月，以維護兒童權益等語。

18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19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20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1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22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23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24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25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26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27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8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9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30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處社工員於115年5月
31 13日填載之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

01 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5年度護字
02 第53號裁定影本等為據，該報告書略謂：「一、家庭資料：
03 (二)、家庭成員：1. 案祖父：49歲，從事電商、民宿經營等；
04 84.08.14第一段婚姻離婚，期間育有案父，98.03.17與繼祖
05 母結婚，期間育有2子1女；目前為案主監護權人。2. 案繼祖
06 母：39歲，98.03.17與案祖父結婚，家管。3. 案大叔：17
07 歲，就讀護專。4. 案二叔：12歲，就讀國小四年級。5. 案姑
08 姑：8歲，就讀國小一年級。6. 案主：7歲男童，案父母皆未
09 照顧案主，案主先後由案叔公及案祖父照顧，113.11.04法
10 院裁定由案祖父為法定監護人(114.1.3申登)，就讀國小一
11 年級。三、繼續安置期間之評估：(一)保護安置評估：安置期
12 間，本府社工持續追蹤，瞭解案主安置狀況，目前案主在寄
13 養家庭依附關係佳，惟案主自我防衛意識較強，就學期間易
14 跟同儕起爭執，目前已經開始連結心理諮商協助案主梳理感
15 受及學習正確的表達方式，並已帶案主完成兒童發展綜合評
16 估，醫師開立過動藥物以協助案主穩定情緒，並於115年2月
17 11日申請鑑輔會通過情緒障礙鑑定，開學後將轉就讀資源
18 班，學校後續也會協助申請巡迴輔導及助理員陪同於就學期
19 間可以入班穩定聽課學習。(二)追蹤訴訟進行及狀況：案主已
20 經配合至臺中地檢署完成案祖父提告案父同居人傷害告訴筆
21 錄，後續會配合相關訴訟程序出庭，案祖父也對案父提出人
22 口販賣的告訴，後續追蹤訴訟進度及結果。(三)追蹤照顧者親
23 職能力及知能提升狀況：安排案祖父上親職教育課程，其現
24 具基本照顧知能，尚未能配合執行計畫。(四)追蹤案家協調狀
25 況：案祖父表示將持續跟案繼祖母及家內成員協調接回案主
26 共同生活的可能性，目前因為仍於訴訟期間，彼此關係仍然
27 緊張衝突，故將持續追蹤協調的進度及結果。四、建議：案
28 主受安置期間，因行為問題而轉換寄養家庭，目前適應狀況
29 穩定，也順利連結心理諮商，期間亦協助案主至醫院進行兒
30 童發展綜合評估，醫師建議開立過動藥物，協助案主可以穩
31 定入班聽課，學校也協助申請鑑輔會相關資源，追蹤案家對

01 案父及案父同居人之提告部分已進入訴訟期間，彼此關係緊
02 張及衝突，另案祖父尚未完成親職教育，將持續追蹤並關懷
03 家庭協調狀況，及案祖父親職教育能力提升狀況。綜上，本
04 府為提供案主有利受照顧及生活環境，故向法院聲請延長安
05 置三個月，以維護案主之安全及最佳利益。」等語，而受安
06 置人之父即關係人N000000C亦表示：對本件延長安置無意見
07 等語，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本院審核上情，並審酌受安
08 置人出生後不久，案父母即已離婚。案母離家後，僅於受安
09 置人3個月大時探訪一次，此後即未再關心；案父則曾主張
10 將受安置人出養，因案祖父反對，始由案祖父承按照顧責
11 任，致受安置人對案父母存在全然陌生。嗣因案父母疏於保
12 護、照顧受安置人，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家
13 親聲字第170號裁定停止案父母之親權，改由案祖父擔任受
14 安置人之監護人。惟案家與案父間衝突持續，並將負面情緒
15 投射於受安置人身上，對其產生不友善之報復情緒，致無法
16 確保受安置人穩定生活及就學，且影響其人身安全與身心發
17 展。又案家對案父及案父同居人所提訴訟仍在進行中，雙方
18 關係緊張未解；案祖父亦尚未完成親職教育，其親職能力仍
19 待評估。併衡酌受安置人為未滿8歲之兒童，自我保護能力
20 尚屬不足，本院認受安置人目前仍暫不適合返家，而有持續
21 接受安置協助之需求。是前案裁定准予受安置人自115年3月
22 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期滿後，仍有再延長安置之必要。從
23 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開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1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3 書記官 蕭秀吉